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嘉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洪其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郑旭晖先生、黄正权先生、刘大进先生、徐雁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8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刘秋志先生、林庆民先生、郑旭

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秋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选举林庆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选举郑旭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刘大进先生、谭丕强先生、赵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大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选举谭丕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选举赵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旭晖先生、林庆民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公司的组织架构同步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其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中有关条款，并调整该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相应修订其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累积投票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并调整该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十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